

格力空调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1-57-A

需方(甲方): 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供方(乙方): 郸城县恒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空调用于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米)	单价(元)	金额(元)
1	格力空调	KFR-50GW/(50571)FNhAa	80	6000	480000
2	格力空调	KFR-35GW/(35563)FNhAa	7	3400	23800
3	格力空调	KFR-72LW/(72536)FNhAc	2	7300	14600
	合计数量(套)	89 台	合计总金额(元)	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实行六年包修。

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郸城县郸城县文化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往北 100 米路西。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乙方负责

五、配管超出原厂配置部分按照工厂标准收费。(3 匹每超出一米收费 120 元,大 1.5 匹每超出一米收费 100 元。)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三天。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总货款 518400 元。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当地法院仲裁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

甲方单位名称: 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委托 代理人: 付晔

联系电话: 1383941555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乙方单位名称: 郸城县恒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 代理人: 曹敏

联系电话: 159360506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